

# 聚势提能担使命 勇争一流创实绩 全力支撑保障湖北水利高质量发展

——写在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三周年之际

一部湖北发展史,也是一部治水史。

水之于湖北,一方面是最大的资源禀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基础保障,另一方面也承受着水安全风险,荆楚安澜,必先治水。

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是湖北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使命担当。

自2021年7月成立以来,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抓党建作为第一责任、重实干作为第一导向、促团结作为第一境界、谋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全过程、各方面,推动组

织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围绕流域综合治理、湖北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谋划推进等大局大势,全面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全力服务水利现代化建设,在防汛抗旱、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稽察督查等方面谋深谋实谋细,努力当好全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智囊团”“冲锋队”。



荆南四河虎渡河口。(艾国巨 摄)

## 凸显“智囊”作用 倾心服务水利大局

千湖之省,百川之地,如何与水共融共生,始终是湖北的一道必答题。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并将“科学谋划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纳入省级战略部署。

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深度参与编制的《湖北省“荆楚安澜”现代水网规划》,成为首个通过水利部审核的省级水网规划。我省水网先导区建设启动以来,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建工作专班,全程参与实施方案讨论、起草、修改等工作,助力湖北省在实施方案竞选中名列前茅,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

放大“水之优”,破解“水之忧”。眼下,作为首批国家现代水网建设省级先导区,湖北正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高效构筑“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加快建设引江补汉沿线输水、姚家平水利枢纽等多项重大水利工程,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前,全省各地增发国债水利项目正抓紧建设,确保年内完工。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站位全局、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参与增发国债水利项目领导小组各专班,主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议、情况通报等综合性文稿起草,同时参与全省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管理系统研发,协同做好项目建设管理、综合调度等工作,深度参与国债水利项目前期,具体承担部分省级审批项目的技术审查和把关,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力支撑。

把准大势“谋”、聚焦重点“参”、锚定方向“干”。围绕全省水利中心工作,省水利事业发展

中心充分发挥建言献策作用,积极参与全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调度、水利建设“五大开门红行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五大攻坚战”、稳住经济大盘水利十条措施等重点任务,承担起水利高质量发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的重要职责,部分综合性文字材料转化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文件,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当好参谋助手。

服务数字化流域建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不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水利铁军,增强干部队伍整体效能。组建水利专家库,为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队伍支撑。围绕数字赋能,组织研发、基本建成全省质量监督服务平台、质量检测管理系统、水利稽察工作平台,实现对在建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 打造精品工程 用心抓好监督稽察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利事业发展的深入推进,全国水利建设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如何全面做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长效保障水利工程功能稳定,是当前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任务。针对新形势新要求,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质量监督、项目稽察和日常检查工作,持续压实质量责任,工程实体质量明显提高,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取得显著进步。2023年,全省5项工程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获奖数量位列全国前列,28项工程获得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江汉杯)。

提成色,质量监管“实”起来——  
聚焦省管项目发力。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现场指导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通水和初期运行打下坚实基础。对新开工省直水库和灌区改造项目,精心组织首次进场质量监督。紧盯质量管理薄弱环节、薄弱项目,采取“常检+专检+突检+巡检”工作模式,积极推行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近年来,深入施工现场对26个项目开展全方位现场监督112次,实现省管项目全覆盖,质量监管效能不断增强。

聚质量飞检强基。采取“一事一委托”办法,随机派员监督现场飞检,开展水利枢纽、调水、分蓄洪、水库、泵站、堤防、中小河流、灌区等8大类76个项目飞检工作。印发《质量飞检情况通报》,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稳中有进、总体向好。

增亮色,履职巡查“严”起来——  
抓紧省内巡查。每年组织开展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工作,对全省17个市州及13个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巡查,现场抽查水利项目,印发质量监督履职巡查“一市一单”,地方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监督实施等更加规范;强化履职巡查结果运用,将其纳入质量考核排名,引导地方进一步落实监督机构、人员和经费,县级“接得住”“管得好”的效应不断释放。

抓好评级巡查。做好水利部质量巡查和质量考核迎检工作,我省质量监督履职情况特别是首创质量监督政府购买服务以及率先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做法,获水利部充分肯定,考核结果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显特色,标准体系“立”起来——  
编制出台地方标准。为适应扩权赋能强县新形势、新要求,提升基层质量监督标准化水平,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填补我省水利建设领域标准空白。

构建定额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水利行业造价定额管理工作调研,形成《湖北省水利工程定额管理规划项目调研报告》,服务领导机关科学决策;组织编制《湖北省水利工程定额管理规划》,我省水利工程定额管理体系逐步构建。

铸底色,稽察内功“强”起来——  
扎实推进省内自主稽察。坚持监督检查和指导帮助并重的原则,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建管、进度、资金、质量和安全等“多维稽察”,近年来,分期分批高效完成128个项目稽察和监督检查,及时提交相关成果,督促问题整改。

建强用好稽察专家队伍。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每年举办全省水利稽察专家培训班,邀请专家讲、组织学员谈,深入推动水利稽察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为确保全省水利工程“四个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回望过去,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全心服务保障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交出一份合格答卷。展望未来,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勇担发展之责、多行务实之举、激发成事之能、推动水利之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水网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撰文:张海涛 税东成 涂峰

## 守牢安全底线 全心保障项目建设

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并将其置于坚决守住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安全底线之首。

重点工程建设是湖北流域治理的大动脉、主筋骨。作为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领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稳住经济基本盘具有重大意义。

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全力配合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组织制定4个牵头重大水利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完成项目法人组建。截至目前,长江干流堤防(湖北段)提质升级工程、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丹江口水库库滨带治理工程已基本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汉江及其他重要支流治理工程已全部完成前期工作。

一边谋划推进重大项目,一边加快法人项目竣工验收。

万里长江、险在荆江。2021年,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荆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专班,组织环保和水保专项验收,压茬推进相关工作。当年12月,总投资18.43亿元的荆江大堤综合

整治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这是我省“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的全国172项重大水利项目之一,也是我省首个通过验收的“十三五”期间建设的全国重大水利项目。

湖北省洞庭湖区四河堤防位于长江中游荆江河段南岸,范围包括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调弦河等4条在湖北省境内的主河道、部分串河和支流河道的堤防以及荆江荆门市扩大分蓄洪区围堤垸里隔堤,堤防总长706.035公里。洞庭湖区四河堤防加固工程总投资38.4亿元,于2010年1月开工,2018年3月主体工程完工。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洞庭湖区四河堤防加固工程验收工作推进专班,强力推进竣工验收。2023年完成项目水保、环保专项及档案验收及备案,今年1月,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有效发挥重大工程强功能、保安全、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相对于主要江河,中小河流串联的城市、乡村、产业和人口更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更为密切。

适应中小河流治理新形势新要求,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起草《湖北省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

统治理工作方案》,组织编制中小河流系统治理规划指南,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增强中小河流应对洪涝灾害和防控风险能力,并持续推动中小河流建设进度。组织薪春春水、黄陂渡水、黄州长河、远安漳河等项目技术审查,赴襄阳、黄冈、咸宁等地督导中小河流项目进度,累计完成151个项目建设任务。此外,近年来,推动三峡后续河道治理项目实施,完成治理长度26.09公里、中央投资3.16亿元。

防汛历来是湖北“天大的事”。每年汛期,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树牢底线思维、主动担当作为,全员参与值班值守,全程参与防汛会商,全力配合检查指导。2022年,全面开展长江、汉江崩岸风险排查,完成仙桃鄂州湾中小河流项目技术审查和现场指导等工作;2023年汉江秋汛恰逢国庆期间,全员返岗参与秋汛防御工作,汛后迅速赴汉江中下游沿线开展水毁排查和调研指导。今年以来,已组织对17座跨省市水库(水电站)及3座省管泵站防汛预案进行技术审查。近年来,对40座水库(水电站)、14个水闸开展安全评价,各项技术支撑为完善全省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践行绿色发展 精心强化运行管理

堤防是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在保障防洪、供水、灌溉、经济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千湖之省如何树立堤防管理标杆、筑牢“安全堤坝”?

——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堤防管理单位编制标准化工作手册,组织各地和厅直单位编报堤防管理单元,为标准化提供基础支撑。按照《湖北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推动27个堤防工程单元通过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7个堤防工程单元通过水利部评价省级初评,堤防工程管理不断提档升级。

——开展堤防运行管理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多次赴荆州、黄冈、鄂州、咸宁、襄阳和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等地区(单位)管理一线,检查堤防运行管理情况,督促整

改提高;结合省级河长委托开展的长江巡查工作,组织巡查长江武汉段、咸宁段、鄂州段,发现和报送河道管理问题,借力河长制,解决管理难题。

湖北坐拥千湖,两江交汇,境内长江干堤1557余公里,汉江干堤727公里,全省江河干堤长度居全国第一。如何加强岸线管控,全力守护绿色长江?

——推进全省河流“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和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有关要求,指导各市(州)常态化开展河道“四乱”问题排查和清理整治工作,对水利部推送的3.4万余个遥感图斑进行全面核查,指导完成563个“四乱”问题整改销号。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对有关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致力保障河湖生命健康,打造“幸福河湖”。

——严控岸线利用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长江、

汉江、主要支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湖北省实施细则、《湖北省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细则》等要求,严把涉河建设项目安全关。近年来,及时组织对281个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技术审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业主、报告编制单位及地方水利部门等有关各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涉河建设方案实施,对长江委、省级及地方已审批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保障防洪安全。

——完善长江大保护生态屏障。全面推进江河湖库岸线生态体系建设,近年来累计完成堤防、库坝等岸线生态林种植面积8.74万亩、各类林木425万株。分年度分阶段对“老、烂、稀”护岸护堤林进行统筹采伐更新,着力打造江河两岸生态廊道。



漳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鸡公尖主坝施工现场。



荆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后荆州开发区段堤防面貌。(胡锦桥 摄)